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林心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0,9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
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17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原告辦理信
用貸款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119年
12月19日止，還款方式為自撥款日起依契約借款期間每個月
為1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年利率13.12%
計算（約定利率11.38%+延滯時指數利率1.74%）。並約定如
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
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270日。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息
還款，迄今尚欠本金940,960及利息，案經原告催請給付前
開金額亦無結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請求被告清償前開債務，並給付依約應付之利息及違約金等
語，並聲明：如主文。

01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請求給付沒有意見，但伊目前無力繳款等
02 語置辯。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
1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
12 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13 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
15 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
16 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
17 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
18 判決參照）。

19 (二)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20 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凱基銀行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單
21 等件為證，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於本院115年7
22 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不爭執有積欠原告這些借款等
23 語，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繳
24 息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斯時被告尚欠本金940,960元
25 未清償，自應負債務清償責任。又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利息按
26 原告銀行指數利率加碼機動計息，並按前開利率及逾期月數
27 計付違約金，故原告一併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28 違約金，亦無不合。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
29 借貸契約，請求被告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30 約金，洵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借款契約，請求被

告給付940,9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3,317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卓千鈴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餘額 (新臺幣元)	利 息		違約金
		利 率 (年息%)	利息計算 期 間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1	940960	13.12%	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